

雲林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申請表

收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編號_____（本欄由縣府承辦人填寫. 請勿填寫）

一、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申請人）

1. 申請人姓名：_____
2. 出生年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歲
4. 國民身分證字號：_____
5. 身心障礙程度：類別_____等級
6. 代理申請人姓名：_____
7. 性別：☐男☐女
8. 出生年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國民身分證字號：_____
10. 戶籍地址：雲林縣_____鄉鎮市_____里_____鄰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
11. 通訊地址：_____縣_____鄉鎮市_____里_____鄰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
12. 承購住宅地址：雲林縣_____鄉鎮市_____里_____鄰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
13. 聯絡電話：【日】_____【夜】_____手機號碼：_____
15. 承購房屋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設籍本縣日期：☐世居☐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由____縣(市)____鄉(鎮、市、區)遷入
17. 領有政府其他法令規定之各項補助金額每月共計_____元。

二、全家人口

編號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			足齡	具領政府其他補助(請填代號與每月領取金額)				是否與申請人同住		職業
			年	月	日	代號	金額	代號	金額	是	否															
1																										
2																										
3																										
4																										
5																										

切結書

具結人_____，已詳閱雲林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保證符合申請條件及下列切結事項。

1. 身心障礙者(申請人)設籍雲林縣，且購置之住宅座落於雲林縣。

2. 身心障礙者(申請人)現未接受雲林縣政府相關房屋租金補貼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或興建住宅費用補助。

3. 身心障礙者(申請人)、配偶及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或僅有一戶於向雲林縣政府提出本貸款申請日前五年內購買且辦有貸款之住宅，尚未全部清償者。

4. 申請本貸款利息補貼，以身心障礙者(申請人)持有之住宅或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住宅作為貸款之抵押物。

5. 身心障礙者(申請人)無本要點第三點、第七點規定之情事。

上開各項如有不實或違反情事之一經查獲者，願接受雲林縣政府撤銷資格並返還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暨負擔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雲林縣政府

申請人（代理人）簽名

（蓋章）

申請人（代理人）身份證統一編號：

與申請人之關係：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應備文件（影本部份均應加蓋申請人私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

☐1. 申請表一份。

☐2.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3. 申請人、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全戶之戶口名簿正、反面影本。

☐4. 申請人、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全戶所得稅及財產歸戶證明。

☐6. 申請人或配偶、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貸款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7. 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8. 貸款餘額證明書一份。

☐9. 貸款證明書一份。

本線以下申請人免填，留供審查用

審核標準	符合補助原因（請打✓）									
	代碼號		不符合項目				代碼號		不符合項目	
	1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四倍者(依社會救助法規定核算) 1. 全家人口數_____人 2. 全家每月總收入_____元 3. 平均每人每月收入_____元 4. 本年度每年每月最低生活費用_____元 上述第(3)項除以第(4)項：(____)倍		2	身心障礙者設籍雲林縣，且購置之住宅座落於雲林縣。				
					3	現未接受政府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或興建住宅費用補助者。				
					4	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或僅有一戶於向本府提出本貸款申請日前五年內購買且辦有貸款之住宅，尚未全部清償者。				
				5	貸款利息補貼以身心障礙者持有之住宅或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住宅作為貸款之抵押物。					
審核結果	不符合補助		原因之代碼：							
	符合補助		1. 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_____元。 【比照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補助身心障礙者原購屋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 2. 核定補助年度：民國_____年。(申請年度) 3. 年限：最長不超過三十年；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五年。起訖：自_____年（購屋貸款次年）起至_____年止。							
承辦人_____科 長_____副處長_____處 長_____										